

中华财险陕西省安康市地方财政补贴型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茶叶种植的茶叶管理者、所有者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人应将符合下列条件的茶叶，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茶叶”）向保险人投保：

- （一）种植面积在50亩（含）以上，栽种成活1年（含）以上；
- （二）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 （三）种植茶树符合当地政府和茶叶种植管理部门的规范标准和要求，生长和管理正常。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茶叶所在区域的气温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起赔标准是指低温出现日期和最低温度指标达到一定程度，具体以赔偿处理中《安康市茶叶气温与经济损失定量关系表》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气象部门审核发布的保险茶叶所在地域的气象观测站数据为准。

保险茶叶所在地域的气象站由于站点仪器损坏、导致气象数据无法正常获取，以离保险茶叶最近距离的气象站观测数据代替，且须经气象部门审核认定。保险茶叶所在地域设有多个气象站点的以本保险合同指定的站点为准，并须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

罢工、骚乱或暴动；

（四） 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农药）；

（五）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茶叶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第六条 因保险茶叶产量减少导致的各种间接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茶叶的每亩保险金额为1500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当年1月1日（含）起至当年4月30日（含）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茶叶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茶叶种植管理部门有关茶叶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茶叶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茶叶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茶叶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茶叶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及分户清单；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茶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茶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次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气温指标出现日期对应赔偿比例×保险面积

赔偿金额=Σ每次赔偿金额

安康市茶叶气温与经济损失定量关系表

最低温度	气温指标出现日期对应赔偿比例											
	1.1 日至 1.10 日	1.11 日至 1.20 日	1.21 日至 1.30 日	1.31 日至 2.9 日	2.10 日至 2.19 日	2.20 日至 2.29 日	3.1 日至 3.10 日	3.11 日至 3.20 日	3.21 日至 3.30 日	3.31 日至 4.9 日	4.10 日至 4.19 日	4.20 日至 4.30 日
1 < 温度 ≤ 2	——	——	——	——	——	——	3%	5%	3%	——	——	——
0 < 温度 ≤ 1	——	——	——	5%	5%	5%	5%	10%	5%	3%	3%	3%
-1 < 温度 ≤ 0	3%	3%	3%	8%	10%	15%	10%	20%	10%	5%	3%	3%
-2 <	5%	5%	3%	10%	15%	20%	25%	25%	20%	15%	3%	3%

温度 ≤ -1												
-3 < 温度 ≤ -2	10%	15%	7%	15%	35%	35%	25%	35%	35%	25%	3%	3%
-4 < 温度 ≤ -3	——	——	10%	25%	35%	35%	45%	45%	45%	35%	3%	3%
-5 < 温度 ≤ -4	——	——	20%	30%	35%	40%	45%	55%	55%	45%	3%	3%
温度 ≤ -5	——	——	35%	40%	45%	50%	60%	65%	60%	50%	3%	3%

以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天为一个理赔周期，一个理赔周期内限赔一次，即按照《安康市茶叶气温与经济损失定量关系表》计算周期内每次事故的损失，赔偿金额取损失金额最高的一次。保险期间内实行累计赔偿，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茶叶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